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公司现任监事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监事会整个章节并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条目众多，主要根据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情

况调整相关表述：

- 1.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 2.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
- 3.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描述；
- 4.修改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职权；
- 5.细化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董事提名程序等；
- 6.新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内容，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职权；同时，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内容描述；
- 7.按照新《公司法》规定，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股东持股比例由3%调整为1%；
- 8.全面修订党组织相关内容；
- 9.全面修订内部审计内容，并细化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表述等。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结合公司实际，对应修订和调整《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 1.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相关内容调整至“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步删除关于“监事”的所有表述；
- 2.部分名称变化：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将“审计委员会”变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3.原“秘书处”执行的职责，统一修改为由“董事会办公室”负

责；

4.为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议事程序中的利益回避边界，避免“利害关系”界定模糊导致的执行争议，将原条款“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益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中，“利害关系”修改为“关联关系”；

5.为确保公司制度与最新监管规则保持一致，避免条款内容与现行规定冲突，现将原条款中涉及“独立董事发布事前认可意见”的相关内容予以删减，使条款表述更贴合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机制的合规性。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结合公司实际，对应修订和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1.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取消后，相应内容调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步删除章程中关于“监事”的所有表述；

2.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增加了 ESG 报告编制、发布相关内容；将“审计委员会”变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新增了董事长职权；

4.新增独立董事章节，明确了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职责、特别决议事项等内容；

5.新增董事会关于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事项，明确董事会授权

“依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确定的授权事项及额度”执行；

6.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明确了四个专委会组成，审议事项和召开方式等内容；

7.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中，明确“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集团公司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单位发展战略等重大举措的方案”需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

8.将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由2次调整为4次；增加了召开临时董事会“视频”等方式。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企发[1994]51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企发[1994]51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信用代码 91500000203108740N。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新的法定代表人确定之前,由公司总经理临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法定代表人被解任的,应在解任时同步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 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无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对节能减排项目进行投资；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制造、销售；节能减排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技术装备；碳捕捉及碳封存技术及利用系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气体的制造。排放权交易服务（为碳抵消项目、节能减排项目、污染物减排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及能源类项目、能源及环境权益投资项目提供咨询、设计、交易、投融资等配套服务）。	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认证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0,816,89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780,816,89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0,816,89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780,816,89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 减和回 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节 股份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承销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附 东和股 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 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查阅或索取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股东索取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支付合理的成本费用。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上述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董事会撤销或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第四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含聘请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五）按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按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本章程中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办公地，即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栋。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办公地，即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栋。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在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审议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	第六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见的，应在发布通知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当日 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对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处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的指定处。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处或者召集会议通知中的指定处。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投资或以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成立无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名，提名人并应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提供候选人详细资料，对候选人详细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提名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其提案和所附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或补充通知公告中披露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名，提名人并应按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候选人详细资料，对候选人详细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 提名人应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其提案和所附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或补充通知公告中披露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直接进入董事会。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累积投票制下，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	第九十条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涉及下列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累积投票制实施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累积投票制下，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在选举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的董事总人数。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监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监事总人数。 （三）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四）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表决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投票表决单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投票单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五）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机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股东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的投票表决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投票表决单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投票单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六）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机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在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实行差额选举时，如按选举得票数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在选出的董事或监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或监事职务。 4.实行差额选举时，如按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监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按上述 2、3 项的规定执行。 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排序处于当选票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按上述 2、3 项的规定执行。 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投票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其他方式 投票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章 党组织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进行审议。前置研究讨论事项包括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单位战略的重大举措，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投融资计划和方案、对外担保、发行债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重要改革方案等。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纪委。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的上级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或经理层人员，董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的委员会。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 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讨论和决定党的建设、选人用人、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代表、独立人士担任。其中，独立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至少为董事会成员的 1/3 以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代表、独立人士担任。其中，独立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至少为董事会成员的 1/3 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12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12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为止。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发挥促改革、谋发展的作用，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 设独立董事4名，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调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整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面的事项；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 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 (十)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执行情况； (十一) 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审议实施落实公司发展规划重大举措的方案； (十二)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三)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定期听取工作报告； (十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五)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承办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的事务所外）；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二十一)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票的相关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员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依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确定授权事项及额度。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①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③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④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①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⑤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⑦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职权中第（二）、（十四）、（十六）项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及股东有关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四）组织开展规划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发展规划研讨或者评估会； （五）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七）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 （八）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九）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十)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签署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十一)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十二)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 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四)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重大危机, 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独立董事章节内容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七章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含聘请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企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七）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提起诉讼的建议。 （八）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九）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其中：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4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5名，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5名，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原则上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谋划、协调推动公司社会责任工作重要事项，指导推动公司及所属单位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保障社会责任工作顺利开展。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对公司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及预算方案； (三) 研究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研究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项目、重大投资、并购、融资和债券发行方案等； (四) 研究涉及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影响公司投资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五）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就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的目的、规划、目标及管理政策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年度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查和监督公司与 ESG 相关的工作，并根据绩效目标评估公司的 ESG 绩效；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6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组织拟订企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根据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十一）组织拟订企业融资、资产重组、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工程建设事项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前述事项方案; (十二) 组织拟订企业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 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前述事项方案; (十三) 组织拟订企业的担保方案; (十四) 组织拟订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 组织拟订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六) 组织拟订企业改革、重组方案; (十七) 组织拟订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调整方案, 企业及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八) 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有关制度, 组织拟订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九) 组织拟订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子企业负责人薪酬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二十) 组织拟订企业劳动规章制度, 组织拟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事项方案; (二十一)协调、检查和督促企业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二) 提出企业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等。 (二十三)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 协助总经理工作, 任期与总经理相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 协助总经理工作, 任期与总经理相同。副总经理工作职责: (一) 对总经理负责, 协助总经理作好分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管工作； （二）熟悉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三）了解和掌握市场的发展动向，及时向总经理提供信息； （四）协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协助总经理建立、健全公司统一、高效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五）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五）利润分配议案的审议程序，新增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 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部门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节 内部审 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章 合并、分 立、增 资、减 资、解 散 第 一 节 合 并、 分 立、 增 资 和 减 资	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具备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具备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指定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无	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立即”一般指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附件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2025 年）

修订项目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总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包括：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含聘请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

		项、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五）按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的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议召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开股东大会的方式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大会的提案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计持有公司 1%根据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召开日期的算法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在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议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设置会议秘书处，负责会议登记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登记工作。
股东委托书要求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董事高管列席会议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或者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 10 年 。
出席秩序维护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其它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应服从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会议秘书处的安排，遵守会场秩序。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和其它列席股东会的人员，应服从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董事会办公室 的安排，遵守会场秩序。
股东会的普通决议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特别决议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投资或以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成立无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行使投票权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细化董事的提名程序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名，提名人并应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提供候选人详细资料，对候选人详细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提名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其提案和所附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或补充通知公告中披露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案方式提名，提名人并应按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候选人详细资料，对候选人详细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 提名人应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其提案和所附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或补充通知

		公告中披露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累计投票制的方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下，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涉及下列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累积投票制实施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累积投票制下，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1.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

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在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监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监事总人数。 （三）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四）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表决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投票表决单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投票单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五）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	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选举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董事总人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 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股东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的投票表决单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投票表决单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投票单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六）董事的当选原则： 1.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机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
--	---

	数及机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在选出的董事或监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或监事职务。 4、实行差额选举时，如按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数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监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按上述 2、3 项的规定执行。 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在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 实行差额选举时，如按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数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按上述 2、3 项的规定执行。 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票、监票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增加其他方式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投票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议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2025 年）

修订项目	原内制度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行使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的定位及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以上，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设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以上，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2，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起草和送出、会议签到、表决结果统计、会议记录、拟订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信息披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 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2，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起草和送出、会议签

	露等工作。	到、表决结果统计、会议记录、拟订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信息披露等工作。
董事会的 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 决定单项股权账面值或评估值大于等于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的对外股权转让事项； 2. 决定单项资产价值大于等于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的对外资产转让事项； 3. 决定重组金额大于等于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所属单位股权和资产重组方案。 4. 决定资产价值大于等于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 的烟气治理、水处理、固（危）废、新能源、垃圾发电、综合智慧能源等境内基建投资项目投资决策。 5. 决定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创新示范项目、数字化项目和技术引进的科研及技术引进项目投资。 6. 决定预计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 且损失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清产核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方面的事项；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执行情况； （十一）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实施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三）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

	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定期听取工作报告； （十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承办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的事务所外）；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员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依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确定授权事项及额度。
董事会关于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关于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①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③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④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①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⑤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⑦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	--	--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七条 董事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依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确定授权事项及额度。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进行审议。前置研究讨论事项包括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单位战略的重大举措,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投融资计划和方案、对外担保、发行债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重要改革方案等。	第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进行审议。前置研究讨论事项包括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集团公司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单位发展战略等重大举措的方案,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投融资计划和方案、对外担保、发行债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年度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重要改革方案等。
董事长的 职权	新增第二章 第二节 董事长	第二节 董事长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及股东有关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四)组织发展规划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发展规划研讨或者评估会; (五)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七)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

		促、检查； （八）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九）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 （十）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签署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十二）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的职权	新增第二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	---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	--	---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新增第二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含聘请

		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企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 (七)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提起诉讼的建议。 (八)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九)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
--	--	---

		他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其中：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4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为5名，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5名，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原则上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	--	--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谋划、协调推动公司社会责任工作重要事项,指导推动公司及所属单位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保障社会责任工作顺利开展。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及预算方案; (三)研究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研究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项目、重大投资、并购、融资和债券发行方案等; (四)研究涉及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影响公司投资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就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的目的、战略、目标及管理政策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年度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查和监督公司与 ESG 相关的工作,并根据绩效目标评估公司的 ESG 绩效;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应报告或检查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召开 4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应报告或检查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有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等方式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送达全体

	应参会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有关应参会人员。	董事和其他有关应参会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其他有关应参会人员。
董事会召开方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要召开方式。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经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议人同意，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应由参会董事签字。但下列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要召开方式。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经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议人同意，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应由参会董事签字。但下列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应当为书面形式，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拟定，每名出席董事均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应当为书面形式，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拟定，每名出席董事均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情况	新增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